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316,268	307,732
銷售成本		(207,775)	(196,627)
毛利		108,493	111,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753	5,2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996)	(21,190)
行政費用		(31,138)	(35,016)
其他費用		-	(5,546)
融資成本	5	(438)	(914)
除稅前溢利	6	57,674	53,737
所得稅支出	7	(14,322)	(16,419)
本期溢利		43,352	37,318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2,992	37,862
非控股權益		360	(544)
		43,352	37,31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港幣 8.5 仙	港幣 7.5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43,352	37,318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隨後期間被重新分類之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27	(30,734)
其他本期全面溢利／(虧損)	13,227	(30,73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6,579	6,58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123	7,892
非控股權益	(544)	(1,308)
	56,579	6,5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853	1,168,608
投資物業		960,251	953,8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98	2,894
合營公司之投資		-	-
待發展物業		33,231	32,409
訂金		33,955	33,8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57,788</u>	<u>2,191,577</u>
流動資產			
存貨		69,959	71,138
應收賬款	10	50,811	33,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15	15,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557	294,377
流動資產總值		<u>382,342</u>	<u>413,9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6,240	8,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3,477	109,726
應欠董事款項		515	46
應欠一關聯公司款項		4,381	4,38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166	24,948
應付稅項		33,844	33,603
流動負債總值		<u>188,623</u>	<u>181,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719</u>	<u>232,2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51,507</u>	<u>2,423,8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1,507	2,423,835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1	1,327
租務按金	17,687	17,519
撥備	4,557	4,661
遞延稅項負債	205,375	203,85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8,770	227,359
資產淨值	2,222,737	2,196,47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053	5,053
儲備	2,249,893	2,223,088
	2,254,946	2,228,141
非控股權益	(32,209)	(31,665)
總權益	2,222,737	2,196,47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票公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交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列明於附註 3 中。

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報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一起閱讀。

除附註 2 所述外，本集團在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估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i>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i>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人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i>披露動議</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i>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i>農業：結果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準則沒有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營運及供應之產品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7,020	246,951	54,801	55,379	-	-	4,447	5,402	316,268	307,7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18	521	555	10	148	-	585	-	3,906	531
	259,638	247,472	55,356	55,389	148	-	5,032	5,402	320,174	308,263
分部業績	31,825	32,555	39,500	37,473	(437)	(916)	(14,061)	(20,142)	56,827	48,970
<u>調整：</u>										
利息收入									847	4,767
除稅前溢利									57,674	53,737
所得稅支出	(5,925)	(6,225)	(8,397)	(10,194)	-	-	-	-	(14,322)	(16,419)
本期溢利									43,352	37,318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期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水泥銷售	257,020	246,951
租金總收入	54,801	55,379
電子產品銷售	4,447	5,402
	316,268	307,7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47	4,767
匯兌收益淨額	1,1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650	104
出售廢置物料收益	381	78
其他	712	349
	4,753	5,298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399	914
融資租賃	39	-
	438	914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0,160	187,799
折舊	24,967	25,894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39	1,245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650)	(104)
註銷一聯營公司虧損	-	115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內稅項支出		
其他地區	13,158	14,152
往年撥備不足		
其他地區	-	204
遞延稅項	1,164	2,06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4,322	16,419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溢利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5,297,418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5,297,41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本期並未就該等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6仙)	20,212	30,318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 60 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

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於報告期末，減值後之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3,549	26,587
31至60天	2,385	2,563
61至90天	784	949
91至120天	682	277
120天以上	3,411	2,891
	50,811	33,267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付款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5,256	8,269
31至60天	312	473
61至90天	45	2
91至120天	-	1
120天以上	627	237
	16,240	8,982

應付賬款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 7 至 60 天還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根據越南綜合統計辦公室發表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越南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為 5.52%，去年同期則錄得 6.28% 的增長。數字與越南政府及世界銀行原先期望的全年增長目標，有頗大的落差。世界銀行亦因此將二零一六年全年越南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由原先估計的 6.5% 調低至 6.2%。

除因受全球經濟放緩及不穩定因素影響外，越南經濟增長較原先估計出現落差的原因，主要由於期內農產業出現負增長率，以及原油出口價格及數量下跌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越南出現了歷史性的旱災，以及湄公河三角洲河水的鹽漬化，均對其農業及漁業造成嚴重打擊。

但撇除上述情況外，越南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整體經濟表現仍然理想及樂觀。服務行業更錄得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最高的增長率，其中以零售業及資訊通訊業最為強勁，各錄得 8% 以上的增長。而房地產業亦錄得五年以來最高的增長率。

期內通脹仍然受到控制，消費物價指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只輕微上升了 1.7%。另外，越南貨幣於期內相對平穩，並無受到人民幣貶值及不穩定而帶來太大的衝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316,268,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 307,732,000 港元比較上升約 2.8%。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 257,02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4.1%；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為 54,801,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港幣 42,992,000，與去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 37,862,000 港元比較上升約 13.5%。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每股基本溢利約為 8.5 港仙（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溢利 7.5 港仙）。

水泥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越南的水泥市場表現穩步增長。越南整體水泥需求，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 12.4% 增長。房地產市場蓬勃興旺為其增長主要動力。於期內，房地產業於越南全國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達 3.77%，為五年來最高。另一方面，建築活動及基建項目亦處於上升軌道。雖然全球經濟放緩及來自中國供應商的劇烈競爭，越南期內水泥的出口量，與去年同期比較仍錄得預期之外的 5% 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水泥廠的水泥及熟料銷售量合共為 69 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15%。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4.1%。稅後盈利為 2,628 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 0.9%。

面對本地競爭增加，集團水泥廠的策略為擴大其於越南中部市場的佔有率，因此於期內普遍調低了水泥的售價，以致銷售數量增加。

生產方面，由於通脹率於期內保持穩定，因此大部分生產成本均表現平穩。期內生產量上升，以致水泥生產成本按每噸計算錄得輕微下降。但另一方面，運輸費用支出上升，卻抵消了整體毛利的增加。

展望下半年，房地產市場的動力，由其年初最興旺蓬勃的時候，看似有放緩跡象。但另一方面，越南中部的基建項目將陸續落實，估計下半年越南水泥需求將可保持穩定。預期下半年集團水泥廠的水泥生產及銷售將保持平穩。

越南地產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越南新增外國直接投資錄得大幅上升，反映外國投資者對投資越南的興趣十分熱切。期內新增外國投資的金額達 112 億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 105%，已投放的外國直接投資則錄得 72.5 億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5%。但主要的外國投資均集中於製造及加工工業，其次為房地產項目，金融及服務行業則較少。而由於集團西貢貿易中心的潛在租客主要來自金融及服務行業，因此並沒有明顯受惠。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西貢貿易中心錄得 71% 的出租率，與二零一五年底的 73% 比較，微降了 2%。但由於租金率於期內有所上升，以致整體租金收入保持與去年同期相若。

展望二零一六年全年，胡志明市的寫字樓供應量於年內仍然十分有限；而另一方面，寫字樓的需求量，亦只有緩和的增長步伐。因此，胡志明市的寫字樓市場，以致本集團西貢貿易中心的租務表現，估計於年內將同樣保持平穩。

香港酒店項目及其他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集團位於香港屯門的酒店活化項目，正處於建築高峰期。主要的結構及內部裝修工程，估計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尾完成。當有關建築工程完成後，集團將向政府申請酒店經營牌照。若一切順利，預計酒店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正式開始營業。

由於集團興建酒店的資金，主要來自本身的現金流及儲備，以致期內現金儲備下降。

酒店項目的工程支出，於本年度下半年將達到高峰期。為減低向銀行借貸的數額，董事局將減少本年度股息派發的金額，以保留現金應付酒店工程項目的支出。

雖然香港的酒店業務及零售市場於去年底起開始放緩，惟管理層仍然有信心，當酒店及商場項目於來年正式投入營運後，將可為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現金流及收入。

股息

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4 仙予各股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 249,55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377,000 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 41,31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75,000 港元），當中 40,16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48,000 港元）借貸須於一年內付還。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及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 37.7% 及 62.3%。總借貸之中約 66.0% 為固定息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 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 1,050 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 28,311,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廠房及機器其可載淨值約為 95,076,000 港元及若干位於香港的在建工程其可載淨值約為 575,39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外匯波動之風險，特別由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風險。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或該等對沖工具成本效益不高。加上由於越南盾與港幣有較大之息差，亦令建立有效防禦越南盾貶值之對沖較為困難。集團水泥廠向母公司及其他集團內部公司的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致令集團水泥廠須面對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外匯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集團水泥廠向越南當地銀行借取越南盾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越南盾相對港幣之兌換率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約有 1% 之升值。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溢利 1,163,000 港元。本集團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用以減低外匯風險之策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期間內，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 A.2.1 條規定分別設立本集團之董事長及集團行政總裁職務。於本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鄭嬌女士擔任。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務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本集團更及時地抓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可獲得足夠及公平之代表性。
- (ii) 就守則條文第 A.6.7 條而言，陳錦福先生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仿先生及劉歷遠先生因其他業務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仿先生（主席）、劉歷遠先生及陳錦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luks.com.hk)及香港交易所發行人資訊之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嬭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香港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嬭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陳錦福先生。